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「數學系 60 級甲班學長姊獎學金」設置辦法

100.1.13 系務會議通過

110.1.20 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緣起:為鼓勵數學系學士班優秀學生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名額:每年1至2名。
- 三、金額:每名新臺幣 15,000 整元。

四、申請資格與條件:

本校數學系學士班在校學生前一學期各科表現特殊優異者,而且對於閱讀 推動數學普及讀物有興趣者。已請領其他校內獎學金者,不得再請領本 項獎學金。

五、申請時間及程序:

- (一) 凡符合本獎學金申請資格的學生,請備妥以下文件向本系提出申請:
 - 1. 申請書。
 - 2. 前一學期成績單。
 - 3. 數學普及讀物閱讀心得報告 3 篇:請參考推薦閱讀書單(以本系網站公告之最新版本為準),於以下三種類型各撰寫一篇閱讀心得報告,每篇至少 1500 字:(甲)數學小說;(乙)趣味數學;(丙)數學知識演化史、數學教育議題相關、其他。
 - 4. 自傳(含閱讀經驗),至少 3000 字。
- (二)本獎學金申請每學年辦理一次,申請期間為每年3月,由本系獎助學金暨急難救助基金管理委員會公開審查核定,並由本系擇期公開表揚。

六、審查委員暨程序:由本系獎助學金暨急難救助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。

七、基金保管及運用方式:

- (一)本獎學金由本系負責保管,以每年由數學系 60 級甲班系友募集作 為獎學金之用。
- (二)本獎學金之金額,必要時得由本系獎助學金暨急難救助基金管理委員會調整之。
- 八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,提請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實施,修訂 時亦同。